

编号:

技术服务合同书

项目名称: 罗山县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: 罗财公开招标-2023-42

工程地点: 信阳市罗山县

合同签订地点: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

合同签订时间: 2023 年 12 月 29 日



技术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罗山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,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罗山县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。

第二条 项目地点

信阳市罗山县

第三条 工作内容

依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(自然资办发(2021)68号)》、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《县级国土调查生产成本定额》(修订稿)征求意见的函的精神。

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是在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基础上开展的全域国土变更调查,目的是更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成果,保持国土调查数据现势性,支撑自然资源“一张图”和综合监管平台平稳运行,不断夯实“以图管地”工作基础,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按照国家统一标准,在全国范围内利用卫星遥感、互联网、云计算等技术,统筹现有资料,利用2021年底卫星遥感影像数据,制作正射影像图,对照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,提取国土利用变化信息,作为地方开展变更调查工作的指引,各地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,制作外业调查底图,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,全面掌握2021年度的地类、面积、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,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,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,逐级报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后,更新形成2021年度国家级国土调查数据库。

第四条 工作要求

1、技术依据

- (1)《土地调查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8 号;
- (2)《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45 号;
- (3)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》GB/T 13989-1992;
- (4)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地分类》GB/T 21010-2017;
- (5)《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》;



- (6)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(试行修订稿)》(国土调查办发【2019】8号);
- (7)《土地登记办法》(国土资源部,2007年);
- (8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代码》GB/T2260-2000;
- (9)《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》(豫土地调查办发[2018]10号);
- (10)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》(自然资办发[2021]68号);
- (11)《土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》(试行);
- (12)《县级国土调查生产成本定额(修订征求意见稿)》TD/T1056-2019;
- (13)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其他相关文件。

2、提交成果

成果内容包括图件、数据表、数据库、文字报告等,成果逐级汇交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、自然资源部。

第五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

1、项目工程款

经公开招标,本项目总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625254.76元整(大写:陆拾贰万伍仟贰佰伍拾肆元柒角陆分)。

2、支付方式

(1)合同签订后,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0%,计人民币312,627.38元(大写:叁拾壹万贰仟陆佰贰拾柒元叁角捌分);

(2)乙方完成外业调查举证,数据成果通过省级验收和国家核查,完成所有成果内容,并按照《2021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》要求,提交罗山县整套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资料后,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,计人民币312,627.38元(大写:叁拾壹万贰仟陆佰贰拾柒元叁角捌分)。

第六条 项目进度

按要求时间节点完成罗山县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工作内容的全部工作。

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



- 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- 2、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。
- 3、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。
- 4、合同签订后，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外，并赔偿总项目价款 5%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

- 1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。
- 2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。
- 3、因乙方原因，质量不合格时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。
- 4、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5%的违约金。

第九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可由仲裁机构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

1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3. 其它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罗山县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账号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信阳市浉河区五星街弘昌运动城碧水帝影小区 26 号楼 1 层 101 号 2 层 201 号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信阳湖东大道支行

开户账号：4100 1551 4200 5978 9999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